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02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计划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2月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21,849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自本减持计划开始日至该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杨维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杨维国先生计划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维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7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95%；通过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7%，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维国先生的持股数量与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其持股数量的差异原因为杨维国先生于2019年1月28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¹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佳辰”）认购了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佳辰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69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41%。

称“上海云鑫”)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8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本公告“三、其他相关说明第五条”的相关内容。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杨维国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同时考虑到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维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杨维国先生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5、2019年1月6日,杨维国先生与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杜建平先生、刘恩臣先生、葛晓阁先生等公司股东与上海云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云鑫,合计转让 30,210,000 股,其中杨维国先生转让 16,080,000 股。前述转让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前,杨维国先生直接公司股份 94,159,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71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杨维国先生直接公司股份 78,079,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295%。杨维国先生通过郑州佳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四、备案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